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聯合要約公告

(1)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CAISTER LIMITED**

收購**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CAIST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
權

及

(2) 恢復買賣

Caister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總代價上限為1,078,737,219港元。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之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溢價25.00%。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a) 關於行使價為0.2234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66港元

就行使價為0.3893港元及2.0549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b) 關於行使價為0.3893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c) 關於行使價為2.0549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之其他資料將載於綜合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之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4,667,768,975股已發行股份：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073,586,864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將約為47,956港元。
- (b)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此情況下，將額外發行22,392,845股新股份），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股份）：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078,737,219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要約人將須動用合共1,078,737,219港元之財務資源，以結付該等要約之代價。

要約人擬藉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之備用融資額（外部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及繼續可動用充裕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結付款項。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將會因該等要約以外之理由被撤銷；及

(c)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b)。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致使該等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收購之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需百分比，要約人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將採取所需措施，或促使本公司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以其現狀營運其業務，基本維持不變。要約人無意大幅度改變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因完成該等要約而(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引入重大變動；及(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可能發生之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餘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其對購股權要約的看法。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A.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總代價上限為1,078,737,219港元。

該等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B.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1.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之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至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於收購時無產權負擔，連同附帶於截止日期之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了清晰起見，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後，則要約人將無權獲發末期股息(要約人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3. 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一段。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40港元溢價25.00%；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6港元溢價約25.96%；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8港元溢價約25.82%；及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8港元溢價約26.5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聯交所報價日期
最高	0.187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最低	0.12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2.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a) 關於行使價為0.2234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66港元

就行使價為0.3893港元及2.0549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b) 關於行使價為0.3893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c) 關於行使價為2.0549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之其他資料將載於綜合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徹底註銷及放棄。

3. 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有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6,524,935,021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857,166,0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6%。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34,172,220	0.52
— 鄧清河先生 ^{附註1}	18,684,213	0.29
— 鄧氏家族信託 ^{附註1}	1,663,309,609	25.49
— 位元堂 ^{附註2}	141,000,000	2.16
— 金利豐證券	4	0.00000006
— 小計	1,857,166,046	28.46
公眾股東	<u>4,667,768,975</u>	<u>71.54</u>
總計	<u>6,524,935,021</u>	<u>100.00</u>

附註1： 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清河先生。鄧先生及其配偶游育燕女士被視為於全權信託鄧氏家族信託持有之1,663,309,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分別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受益人。此外，鄧先生及游育燕女士分別於9,342,113股股份及9,342,1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附註2： 鄧清河先生為位元堂董事，該公司持有141,000,000股股份。

金利豐集團被視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擁有四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22,392,845股股份，其中本公司董事陳振康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涉及180,295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2.0549	14,562,10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3893	797,445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附註1}
0.2234	7,033,29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1}

附註1：購股權按下述方式歸屬：

- 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歸屬30%
- 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歸屬額外30%
- 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歸屬餘下40%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倘藉收購作出全面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人控制本公司後14日內行使購股權。並未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按其條款為有效，惟須受限於該等要約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4. 該等要約之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4,667,768,975股已發行股份：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073,586,864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將約為47,956港元。

(b)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此情況下，將額外發行22,392,845股新股份)，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獲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股份)：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078,737,219港元；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就該等要約將支付之總代價上限約為**1,078,737,219**港元。

5.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要約人將須動用合共1,078,737,219港元之財務資源，以結付該等要約之代價。

要約人擬藉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之備用融資額(外部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及繼續可動用充裕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結付款項。

6. 支付代價

待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已宣告為無條件後，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該等要約的填妥有效接納書日期及無條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等要約獲接納之代價。

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C. 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

1. 該等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令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將會因該等要約以外之理由被撤銷；及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b)。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致使該等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2. 股份要約之完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無條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倘適用))，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之修訂、延展或失效或該等條件之達成(或(倘允許)豁免)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宣告股份要約按接納情況而言已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乃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D.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收購之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需百分比，要約人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將採取所需措施，或促使本公司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與要約人之任何日後交易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

E.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鄧清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鄧清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位元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F.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並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本集團亦通過投資於位元堂持有醫藥業務權益。

G. 位元堂之資料

位元堂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

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ii)加工及零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H. 該等要約之因由及預期裨益

要約人深信本公司在市場上穩佔增長優勢，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受惠於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進一步支持。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多年來主導本公司策略及發展，扮演著舉重輕重的角色。鄧清河先生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此舉將推動彼擔當更重大的角色，引領本集團未來路向，實現本集團的願景，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要約人更深信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良機，藉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即時獲得現金回報。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溢價25.00%及較股份於對上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18港元溢價26.51%。要約人相信股份要約較市場評估本公司之股價有十分吸引的溢價。

I.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以其現狀營運其業務，基本維持不變。要約人無意大幅度改變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因完成該等要約而(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引入重大變動；及(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可能發生之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J.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1. 股份要約之接納

除了該等條件，作出股份要約的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之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該等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2.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要約人就該名股東的要約股份應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繳付1.00港元之稅率繳付。有關稅款將由應付予該接納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K. 有關該等要約之一般事項

1. 該等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行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身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限。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或其他方面之許可，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相關稅項)。

若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該等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成為綜合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綜合文件將載入(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函件，並會連同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3. 概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支付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前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除外，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建議之其他日期舉行)批准後，方告作實。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即相關除息日應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因此，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接納及交回股份予要約人之股東將不會就該等股份獲發任何末期股息。

L.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的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可不時地在股份要約公開接受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購買或安排購買除股份要約內容以外的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該等購買之資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刊載。

M.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餘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其對購股權要約的看法。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佈。

N. 一般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佈「B.該等要約 — 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之其他證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之表決權之權利，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表決權之權利；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已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該等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c) 本公司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其他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可以對該等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已就該等要約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為其財務顧問。本公司已就該等要約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O.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列載於綜合文件內之日期，為股份發售之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該等條件」	指	如本聯合公佈「C.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條件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認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投票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股份0.6港仙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告落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集團」	指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連同控制彼等、由彼等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進行該等要約之代理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ais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本聯合公佈所刊載條款及條件，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第13條擬進行之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392,84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據此進行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清河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